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9号

当事人：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仁化周田分店

地址（住址）：仁化县周田镇月岭大街16号一楼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粤CB751303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柯金龙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日常检查，在中药饮片销售柜中发现平贝母（生产企业：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批号：161222；生产日期：2016.12.22）、独活（生产企业：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批号：17091406；生产日期：2017.09.14）、玉竹（生产企业：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0170602，生产日期：2017年06月13日）、当归（生产企业：岷县顺兴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批号：170824；生产日期：2017年08月24日）4个中药饮片都出现虫蛀的痕迹，并在包装内发现有虫在活动。上述药品违反了《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0212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第四项第6点“药材和饮片不得有虫蛀、发霉及其他物质污染等异常现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情形，应当按劣药论处。

经调查，上述4个中药饮片都是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店统一调拨到该店的，4个中药饮片各进货250克，平贝母的零售价为2.53元/10g，独活的零售价为0.46元/10g，当归的零售价为0.95元/10g，玉竹的零售价为0.75元/10g。经称重，虫蛀的4个药品中，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9号

平贝母为150g,独活为55g,当归为120g,玉竹为34g,货值金额共54.43元。我局执法人员对虫蛀的中药饮片采取了扣押措施。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出库单复印件、委托书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店销售有虫蛀现象中药饮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由于不清楚中药饮片具体是什么时间出现虫蛀的,因此就目前掌握的证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你店的养护记录本上显示,你店4月、6月对中药饮片履行了养护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2018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药罚告〔2018〕19号)送达你店,你店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决定对你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出现虫蛀现象的4个中药饮片; 2. 按货值金额54.43元二倍罚款108.8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9号

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